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6/615/Add.1
18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77(e)

UN LIBRARY

NOV 29 199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环境

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二. 政府间组织的活动

1. 1991年10月22日,英联邦国家政府首脑在哈拉里发表了公报,英联邦政府首脑在公报中“表示关心继续使用大型漂网进行捕鱼和这种行为对海洋环境构成的威胁。它们促请所有国家要遵守联合国大会第44/225和45/197号决议,同时欢迎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长漂网进行捕鱼。”

2. 1991年7月30日,南太平洋论坛发表的公报重申了《塔拉瓦宣言》和大会第44/225、45/197号决议。

3. 10月31日,在汤加努库阿洛法举行的南太平洋会议通过了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决议。该会议重申了大会第44/225、45/197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对停止该区域漂网捕鱼所作的承诺,喜见《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长漂网捕鱼公约》开始生效。

三. 按区域审查情况

A. 大西洋

4. 1990年11月8至14日，中大西洋西部渔业委员会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金斯敦举行了第七届会议，会上讨论了大型远洋漂网捕鱼问题，同时按照大会第44/225号决议，同时建议在1992年6月前实行在该委员会管辖范围的公海上暂停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因此，该委员会注意到，目前不知道有效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可以管制这种渔业，同时建议说，应当迅速进行大会决议所述的统计分析，以便制定所需的管理和养护措施来使用这些工具。该委员会也特别建议，按照该大会决议，大型远洋漂网不应当重新部署在该区域。

5. 中大西洋西部渔业委员会各成员所提交的下列资料是由粮农组织所提供的。

6. 墨西哥报道说，在墨西哥境内，没有使用那种捕鱼工具进行捕鱼。因此，在中大西洋西部渔业委员会区域内实行暂停的决定，并不适用于墨西哥的渔业。

7. 日本回答说，日本政府为了响应该联合国决议的第4(c)段，已经禁止北太平洋以外公海上的日本船只使用大型漂网捕鱼，1990年8月以来还包括在大西洋上。

8. 巴巴多斯说，关于禁止使用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禁令已经列入目前正在编制的新的渔业立法中所载的养护措施。

9. 古巴说，古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禁止使用这类捕鱼工具，因为古巴境内没有加以使用，在将来也没有计划使用这类捕鱼工具。

10. 巴拿马表示愿意采行中大西洋西部渔业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11. 美利坚合众国说，关于该委员会的建议，由于目前没有有效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可以管制这类捕鱼，应当按照第44/225号决议，应当在1992年6月30日之前，在该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内的公海上实行暂停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美国报道说，美国总统已

于1990年11月28日签署《1990年渔业养护修正案》成为法律。按照这项法律，美国的渔民不得在美国的经济专属区范围内以及在所有沿岸国经济专属区以外的公海地区、包括该委员会的管辖地区，使用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技术。

B. 印度洋

12. 印度洋渔业委员会的成员提交的下列资料是由粮农组织提供的。
13. 塞舌尔说，在塞舌尔，没有颁发远洋漂网渔船执照。它又说，从塞舌尔渔管局观察员和其他渔船所提供的资料得知，在西印度洋，并没有观察到这种捕鱼技术。
14. 日本答复说，日本政府为了适当顾到大会第44/225号决议，已经采取措施，从1990年8月15日开始，禁止在太平洋以外的水域，诸如印度洋和大西洋，使用大型漂网捕鱼。
15. 在马来西亚，渔民十分普遍使用漂网。主要是在离岸12英里的小船上控制漂网。本质上，漂网具有筛选性。不过，有一种新的漂网，网孔比较大，用于捕捉虹鱼。已经证明，这种新网对于象乌龟这样的非目标物种，具有不利影响。马来西亚已经实行禁止使用网孔大于25.4公分的漂网。将会采取行动，旨在监测在不久的将来在马来西亚水域内是否存在大型远洋漂网捕鱼者。马来西亚正在考虑，在研究现存漂网的大小、长度、作业地区、捕捉种类、对非目标物种的影响之后，是否实行禁止使用大型漂网。
16. 阿曼已经确认，目前在Sultanate没有使用漂网。
17. 沙特阿拉伯说，该王国目前没有在印度洋的公海上操作渔船，如果它在将来希望从事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活动，它就会考虑到前述的暂停建议。
18. 澳大利亚回答说，它特别关心的是，不应当把渔船队调到印度洋上，不但是为了保护面临威胁的南方金枪鱼，而且也是为了保护其他海洋资源。因此，澳大利亚赞成执行该联合国决议，也赞成透过包括国际捕鲸委员会在内的许多国际论坛加以落实。澳大利亚认为，漂网作业导致重大的浪费和环境破坏，应当代之以筛选性更强

的其他捕鱼方法。澳大利亚感到关心的是，在许多情况下，关于公海上漂网作业的数据，不是没有进行收集，就是在收集之后无法拿到。印度洋正好就是这种情况。不过，从大型漂网捕鱼获得的证据明显指出，在进行有意义的科学估计或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之前，这种捕鱼作业具有异常高的危险性，就是能够耗尽公海上的鱼类和野生动物。

19. 在澳大利亚，1989年7月25日初级产品和能源部长所颁布的《澳大利亚捕鱼区1号渔业通知》禁止在指定水域使用远洋刺网或附表中表明的流网进行捕鱼；禁止个人在指定水域的船只上拥有或负责操作附表中标明的设备，除非这套设备稳当地藏在码头之下。《通知》的附表标明总长度超过2.5公里的远洋刺网或漂网。继续禁止漂网船只进入澳大利亚的港口，除非紧急情况。在澳大利亚捕鱼区用漂网捕捉的产品，也禁止转运。目前正在制定立法，其中将规定，澳大利亚国民在澳大利亚捕鱼区以外使用漂网就构成犯罪。这项立法将使澳大利亚能够更加有效地执行各项联合国决议，同时批准1989年在韦林顿制定的《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长漂网捕鱼公约》。

20. 美国报导说，它完全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就是，应当按照大会第44/225号决议，在1992年6月30日以前，暂时禁止在印度洋的公海区域使用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美国又报导说，美国总统于1990年11月28日签署“1990年渔业养护修正案”为法律。按照这项法律，禁止美国渔民在美国经济专属区范围内以及在所有沿岸国经济专属区以外的公海地区、包括印度洋的公海区域，使用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技术。

21. 马达加斯加回答说，它没有金枪鱼船队在印度洋上作业。按照同外国缔结的渔业协定，只允许装置金枪鱼大型袋网、延绳钓、鱼杆钓鱼船可以在马达加斯加的水域内捕鱼。马达加斯加政府不反对通过上述暂停建议。

南太平洋

22. 1991年9月24日，加拿大签署了《第二号议定书》；1991年11月1日，智利签

署了该《议定书》。
